



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元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

---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76号中船重工科技大厦四层

电话：(0532) 8595 3988 传真：(0532) 8595 3977



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元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元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青岛元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京师”）接受青岛元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盛光电”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元盛光电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京师律师审查了元盛光电提供的或已经公开披露的下列文件：

- 1、《公司章程》；
- 2、元盛光电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元盛光电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元盛光电于2018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的《青岛元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5、元盛光电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6、元盛光电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京师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的有关事实以及元盛光电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京师律师核查，2018年4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了《青岛元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以及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其他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14日上午9:00在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王黄路一路西元盛工业园会议室如期召开，董事长刘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经京师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前述决议与通知的时间、地点，以现场方式召开，并完成了前述决议与通知所列明的议程。

京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经京师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签名登记表、个人身份证明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4



名，代表元盛光电有表决权股份 18,654,000 股，占元盛光电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

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之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元盛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京师律师。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京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京师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8、《关于预计2018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京师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65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65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65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65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65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65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65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65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京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京师认为，元盛光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元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刘静怡

刘静怡

签字律师:

王致虎

王致虎

姜森

姜 森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